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君合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58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4月28日起, 至 2027年4月2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28-484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28日
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8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君合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37号-54梅拉尼亚小镇10号楼201		
	机构类别	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DEJ2K-944030517D 221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抖音，美团，小红书
深圳君合医疗美容诊所
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
 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37号-54梅拉尼亚小镇10号楼201
 联系电话：13928430161
 （医疗广告审查文字号）

医疗机构公章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委托专用章

（审查机构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